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德发改收费〔2010〕327号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

德宏州民政局，各县（市）发展和改革局：

为了加强和规范我州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维护丧属和殡葬服务单位的合法权益，促进殡葬事业的健康发展。根据《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云发改收费〔2009〕1482号）规定，结合我州实际，现将德宏州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严格殡葬服务收费管理。殡葬服务收费分为基本服务收费和非基本服务收费两大类。基本殡葬服务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民政部门主办的殡葬服务单位销售点丧葬用品价格实行进销差率控制。

（一）、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是指在办理丧事过程中需提

供的基本服务事项，包括运尸（遗体接送）、存放、火化、骨灰寄存以及遗体冷藏、瞻仰遗体等服务。其中：火化费、运尸费（遗体接送）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有关政策执行；遗体停放、骨灰寄存以及冷藏、瞻仰遗体 and 悼念服务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有关规定管理。火化费和运尸费收费标准按《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为：

1、拣灰炉火化收费标准（含抬尸进炉、火化、骨灰装盒等服务环节）。按每具尸体最高为 600 元计收。

2、平板炉火化收费标准按每具 350 元计收。

3、12 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

各殡仪馆在火化遗体时，应向丧属提供免费的休息场所或设施。

（二）、运尸费收费标准按《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规定执行。具体收费标准分别为：

1、运尸费收费标准

（1）普通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及以下）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150 元，超出 20 公里以上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2.5

元；

（2）中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10 万元至 20 万元，含 20 万元）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次 3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3 元；

（3）高档轿车型殡仪车（购置及改装费用在 20 万元以上）往返距离在 20 公里（含 20 公里）以内的运尸费收费标准为每车 560 元，超出 20 公里的每增加 1 公里加收 4 元；

（4）丧属搭乘运尸车不得再收取任何费用，长途运载尸体往返里程 200 公里以上的，收费标准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各殡仪馆（火葬场）应保持各种类型火化炉和殡仪车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供丧属自主选择，以保障丧属对殡仪服务不同层次的需求。禁止强制指定火化炉和殡仪车型并收费。

（四）、经营服务性收费

1、楼层搬运费。应丧属要求，提供遗体接运服务，收敛遗体在三楼及以上的，可收取楼层搬运费。其收费标准为：三楼（含三楼）为 40 元/具尸体，三楼（不含三楼）以上，每增加一个楼层，最高可加收 10 元/具尸体。电梯运送的不得收取楼层搬运费。

2、遗体存放（冷藏）。应丧属要求提供冷藏保存遗体，收费可以小时或天计费，具体的收费方式由丧属自愿选择。

（1）按小时收费。最高收费标准为每具 5 元/小时，时

间以整时计算，30 分钟及其以下的不计费，30 分钟以上不足 1 小时的按 1 小时计收。

(2) 按天（24 小时）计算收费。最高收费标准为每具 100 元/天。

(3) 骨灰寄存（含骨灰寄存证明）。应丧属要求提供骨灰寄存，收费标准最高为 5 元/月。

(4) 悼念厅的租用费。应丧属要求提供悼念厅、休息室、音响设备、盆景、纸做的小白花等相应设施、设备和用品及礼司仪等服务，收费标准最高为 150 元/次。

(五)、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项目是指除基本服务项目外，应丧属要求提供的特殊服务事项，包括遗体整容化妆、遗体理发、殡仪乐队和遗体清洗、脱衣等非基本殡葬服务。非基本殡葬服务费实行备案管理，由各殡葬服务单位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收益的原则自主定价，报当地价格主管部门备案后执行。

(六)、丧葬用品价格（实行进销差率控制）。我州民政部门主办的殡葬服务单位销售骨灰盒、寿衣寿服、黑纱等丧葬用品的具体销售价格，以实际进价为基础，进销差率控制在 30%以内，由各殡葬服务单位自行顺价作价，按隶属关系报同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查备案；自制的纸花圈或鲜花做的花圈销售价格，按照成本费用加合理收益的原则由各殡葬服务单位自主定价，并报同级价格部门审查备案。

二、保持基本殡葬服务环节的完整性。殡葬服务单位必

须严格按照明确规定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将同一项基本殡葬服务内容拆分为不同环节的服务项目进行收费，严禁以特殊服务之名，变相分解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三、公墓管理。

（一）经营性公墓。根据《云南省公墓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经省级民政部门批准建立的经营性公墓，提供骨灰或遗体安葬服务，可以收取公墓墓穴租用费、护墓管理费。墓穴租用费、护墓管理费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具体收费标准按隶属关系由同级价格主管部门按成本费用加法定税金加合理收益的原则核定。

（二）农村公益性公墓。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关于规范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07]291号）规定，凡由公墓管理单位按统一标准建设墓基墓碑的农村公益性公墓，本着鼓励农村村民到农村公益性公墓安葬骨灰或遗体和不盈利的原则，由县（市）价格主管部门根据建墓材料及建安服务成本，在充分考虑当地村民承受能力的前提下，提出建墓材料及建安服务费收费标准意见，经报州级价格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县（市）价格主管部门发文执行。凡未按统一标准建设墓基墓碑的农村公益性公墓，公墓管理单位不得强行向丧属提供建墓材料及建安服务并收取费用。

四、除火化费、运尸费外的其它基本殡葬服务和非基本殡葬服务收费均为经营服务性收费，要严格坚持自愿、有偿

服务的原则。在开展非基本殡葬服务前，殡葬服务单位必须如实提供包括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等在内的服务清单，清晰注明自选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由丧属自愿选择，严禁强制服务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

五、殡葬服务单位应遵循有利于引导群众文明治丧，倡导丧事简办，体现以民为本，减轻群众负担的宗旨。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除采用选择性单项服务收费形式外，可制定不同套餐方式的服务组合，以简化收费手续，满足不同层次丧属的需要。套餐式殡葬服务收费标准应低于所含单项服务收费标准的总和。

六、全面推行殡葬服务价格明码标价和委托协议书制度。殡葬服务单位应向丧属免费提供规范的服务程序、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和具体收费标准的委托书。殡葬服务中所涉及的服务项目和丧葬用品的名称与价格，必须在委托及清单中明确标示，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服务委托书。

七、执收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和省有关收费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不得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并按照《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行价格和收费公示制度的通知》（云政发[2001]172号）要求，在服务场所的明显位置公示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自觉接受价格、财政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和社会监督。

八、各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殡葬服务单位价格收费行为的管理和监督，要依法查处殡葬服务单位擅自设立

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不按规定公示和明码标价，只收费不服务等价格违法行为。

九、本通知自 2010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原《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殡葬收费标准的通知》（云价费发[1998]119 号）、《云南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核定殡仪馆高、中档轿车型运尸收费标准的复函》（云计价格函[2000]128 号）、《云南省计委、省财政厅关于欧亚 3000 型及同档次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批复》（云计收费[2003]131 号）以及《德宏州民政局关于转报州殡仪馆请求核定经营服务性项目收费标准继续执行的请示的批复》（德发改收费[2005]283 号）文件同时废止。我州非民政部门主办的殡葬服务单位的服务收费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民政 殡葬 收费 通知

抄报：省物价局

(共印：10份)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0年5月28日印发

打印：刘 茜

校对：蚌丽华

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德发改收费〔2019〕188号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调整 遗体火化费收费标准的复函

德宏州民政局：

你局《关于调整遗体火化费标准的函》（德民函〔2019〕17号）收悉。按照省定现行殡葬服务收费政策相关规定，对遗体火化费收费标准函复如下：

一、同意德宏州殡仪馆执行《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我省殡葬火化费运尸费收费标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云发改物价〔2010〕673号）核定的火化费最高收费标准。其具体政策规定是：平板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240元至380元；拣灰炉火化费收费标准为每具500元至700元；12岁及以下儿童遗体火化费实行减半收费政策。

二、调整后的遗体火化费最高收费标准自2019年6月1

日起执行。在执行省定火化费收费政策过程中，德宏州殡仪馆可结合丧者家属实际经济状况及承受能力，在省定收费标准区间内自行确定具体收费标准。

三、德宏州殡仪馆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起执行省定火化费最高收费标准后，《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加强和规范殡葬服务收费管理的通知》(德发改收费〔2010〕327 号)核定的遗体火化费收费标准同时废止。

德宏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